



湘桂週刊

(報公局理管路鐵桂湘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一日出版

第〇二八期

我們的學問愈增多便愈
感覺不夠；我們的事業愈偉
大，便愈覺自身能力渺小，
亦惟有能感覺不與渺小，
學問和事業，才會不斷的進
步。

奉令各機關懸掛 蔣主席 蔣委員長之肖像圖
規定期舉行講習工作達賽
端正堂皇

本局定期舉行講習工作達賽
規定話止當事公務乘車證辦法
泰領大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
職員公務及士紳子弟調查合議會辦法
敵軍使用電話通訊限制辦法
路務紀要：革新化名同路不再錄用
奉領文化勞軍運動實施辦法（續）
總務處定期舉行第三次文藝會議：視聽
副總社參加衡市義演後誌略
特載：天山三度薰草（續）
譯者：蒸氣機車標準之我見（續）
人事彙誌
刊後語

■ 奉令各機關懸掛 林主席 蔣委員長之肖像圖

林主席 蔣委員長之肖像圖

本局訓令

總文世字第七七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各部份

機關懸掛 林主席 蔣委員長之肖像圖
肖像應注意其面向務須端正堂皇不稍
左右倚靠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經理

奉 國民政府批「通行知識」等因故
分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由准此令仰知照並飭所屬
屬知照 全等因奉此諒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印

等因奉此諒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十一月十四
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十一月十四
日頒文字三三〇八五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卅一年十一月七日
渝文字第五七八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渝(三一)文字第一七四一七號函為各

屬知照此令



■ 本局期定期舉行繪寫工作競賽

本局訓令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部

茲公務廳工作競賽精神促進繪寫技能
熟練起見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舉行繪寫工作

競賽並規定繪寫工作競賽辦法及頒知各一
種合亦抄發該辦處及須知各一份令仰遵照
辦理並轉飭所屬有關人員一體遵照為要

特此佈 聞工作競賽辦法及頒知各一份

繪寫工作競賽辦法

一、目的：促進繪寫技術之熟練
二、項目：分為以下各組：

1. 楷書組 2. 油印組 3. 積寫組

三、資格：凡本局現任繪寫工作之員司，
均得參加競賽此外員司有欲參加者須

預先報請主委處署之長官核准。

四、日期：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

期日）上午八時至九時楷書組競賽；十時至十一時
時積寫組競賽。

五、地點：中山堂

六、報名：參加人員須由各主管處署事先
製列名單，註明參加組別（一組或多

十二

兩種寫工作競賽辦法及頒知各一份。
七、用品：競賽用卷（包括報紙類寫紙）
由局當場發給其餘一切用品如毛筆鐵
筆鉛筆鋼板小刀味達尺墨硯水盂等項
概由競賽人員自帶，但所發之複寫紙
須於交卷時隨卷繳還。

八、職員：1. 監場人員由每處或署各推荐
二人呈由局長臨時派定之並分知輪

換執行任務。

2. 競賽計時員於監場人員中推定之並
於競賽人員交卷時分別於卷上標記完
卷時刻。

3. 評判員五人至七人由各處署長官推

荐呈由局長核定之。

九、賽題：由總務處負責並備先呈由
局長核定之。

十、賽卷：賽卷不與姓名按號封辨法。

十一、標準：評判標準如下：

1. 楷書佔五十分 2. 積寫佔二十分

3. 正確（包括文字與行款）佔二十分
4. 整潔佔十分。

十二、獎勵：依照評判分數列為最優者每

組各獎五名給以獎勵如下：

1. 第一名給現獎金國幣三百元及獎狀
一紙。

2. 第二名給現獎金國幣二百元及獎狀
一紙。

3. 第三名給現獎金國幣一百元及獎狀
一紙。

4. 第四名給現獎金國幣五十元及獎狀
一紙。

5. 第五名給現獎金國幣二十元及獎狀
一紙。

十三、揭曉：評判結果揭曉日期由本局隨時公佈之。

十四、發獎：競賽揭曉後由本局特請之致
獎人於紀念週集會中將獎品當衆頒發
得獎人員。

參加繪寫工作競賽須知

一、競賽人員須持憑座位號碼牌及本人服
務證入場以便監場人與報名冊核對如
有不符即取銷其競賽權。

二、賽卷採取糊封式競賽人員在卷上毋須
簽名惟交卷時須將每組座位號碼牌隨

交監場員。

三、競賽開始及停止時刻須以監場人所發
之口令為準。

四、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入場券或票冊由各處發行，或由各處經理處發行，其款項由該處收存，並由該處自行管理之。
五、設在各處之票冊及票冊已存於各處者，由各處立題出據不轉渡。

■ 規定制止濫墳公務乘車證辦法

本局訓令 總人字一號初七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查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十七九局聯合會
為計本局之路各處發名之濫墳公務乘
車證及駕駛執照，均將收一統。每張證
收一丁一，現合各處將各項發給用公務乘
車證及駕駛執照之濫墳及二十八
年三月六日總人字令一三八四號二十九

四、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入場券或票冊由各處發行，或由各處經理處發行，其款項由該處自行管理之。

六、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入場券或票冊由各處發行，或由各處經理處發行，其款項由該處自行管理之。

五、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入場券或票冊由各處發行，或由各處經理處發行，其款項由該處自行管理之。

一、本局一切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修理事

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修理事

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三、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修理事

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四、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修理事

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五、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修理事

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六、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修理事

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七、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修理事

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八、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修理事

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 規定房屋保管及修理暫行辦法

本局訓令 總人字一號初七四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

修理事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

修理事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三、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

修理事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四、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

修理事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五、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

修理事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六、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

修理事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七、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

修理事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八、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

修理事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九、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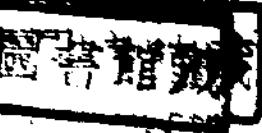
修理事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十、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

修理事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十一、凡本局所屬各處之工程及廠房之修繕及

修理事務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辦理之。



各財屬機關原經本部公布或核定或自行頒行之差旅費及旅費之規定以及津貼職員到差旅費津貼辦法、出差工錢路測量等外，應一律廢止，除分令外合函抄委該規則一份令仰遵照，「每因附發規則一份到會，合將原附規則抄發希即知照」等因，附抄發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奉此，除本路員工出差膳宿雜費（給數額已遵照改定並於本年九月一日以總人冊一）之第五三九八號局令通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在案外，復以對於該項規則尚有疑義各點，經呈奉 聽事會本年十一月十三日逕人冊一字第二六九一號代電開：「據請核示部頒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疑義各點，經呈奉 本年十月十三日人典渝字第一七八一六號部令核定（一）該規則所稱「工營」應准包括隨從之內，員工出差乘坐本路火車准照原定辦法辦理，如改乘他路火車須報支火車費時仍照部頒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原定員工乘坐本路火車辦法准暫免變更（二）員工出差膳宿雜費，除該員工行程所經各地本機關有膳宿設備者應仍照該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准按第三條附表所定數額劃一支付，（三）出差地點在五公里以內者支給舟車駕馬費應准以員司為限，至膳費一項核給標準，應視員工在

外用膳次數於規定範圍之內參的實際需要情形辦（四）凡調任或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得補助舟車費一節，所稱「赴任人員」係指新任調差者而言得支

此項補助費應准以各該員司於所屬部份請核請調用時呈經核准者為限，候希遵照」等因，於據總務處呈路以 部研規則與簽具意見請予核示等情前來，經再提交本年十二月一日第七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

「部頒員工出差旅費規則即行公布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關於交通費及出勤費因特殊

情形仍暫照本路現行辦法辦理，并呈會核備等語，紀錄在卷，自應照辦，查交通費及出勤費支給辦法已於本年十月九日以總人冊三十一字第六一九一號局令通飭遵照在案。除差旅費報銷各種表式應暫仍照本局現在規定辦理暨呈會請予核備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一份

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本令另有規定或因特別性質

必須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呈經本部核准後施行

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之，

赴任得由各機關酌予補助舟車費

第二條 員工出差應預計往返行程填具出差旅費預計書（附格式一）連同奉命出差證件送主管部份轉呈各該管機關長官批准得預支旅費

前項出差旅費預計書應填該機關會計部依查核並抄附二份一份送人事部備存記一份由出差員工本人存查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及特別費三種依左表之規定辦理

薪 數	費 別	舟 車 費	火 車	輪 船	舟 車 駕 馬	膳宿 雜費以 每 日 計 算	特 別 費 備 考
月薪四百元以上	一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四 十 元	按 實 開 支	膳宿雜費以 每 日 計 算	

月薪二百○一元以上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十元		
月薪八十一元及八十元以下者	二等	二等	二等	"	"	"
隨從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十五元	"	"
	五	五	五	"	"	"
	三等	三等	三等	"	"	"
	"	"	"	"	"	"
	二十元	"	"	"	"	"
	"	"	"	"	"	"
	十五元	"	"	"	"	"
	"	"	"	"	"	"

該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本部得予增減之各機關得按其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員工出發之前覈察情形酌量核減

第四條 出差行程所經各地本機關有食宿設備者開報膳宿雜費不得超過前表額定數之七成但有食宿設備而出差員工因故不能享受其利益經詳實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載地出差地點距離不遠所五公里內者不得報支旅費但得酌支舟車輪馬等費每日最多以五元為限其在外用膳者按前表膳宿雜費數額三分之一支給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輪馬等費本項費用各以其額支給但出差赴外省馬保山公家預付或免費者與者不

第七條 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輪馬等費按實際支

得報支舟車費若為減費優待者應除去

所減之費報支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

第十條 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路程非經各機關長官核准不得報支

搭乘飛機者應先經各該機關長官轉呈本部核准方得報支

第十一條 出差員工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舟車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報行李費但攜帶公物不須另支運費者得按實支數在特別費項下報支如出差須步行其所帶行李得報支並運費在特別費項下報支但一挑一限

第十二條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按實際開支給予外匯其有特殊規定經呈准者准用其規定

第十三條 凡出差至同一地點連續在一個月以上者其第二月膳宿雜費照額定數支給三分之二第三個月及以後支給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由工奉派常川往來某地辦理某項事務者膳宿雜費應改支固定差費其數額不外超過每口膳宿雜費全數三分之二

第十五條 支給固定差費員工免不編造旅費計算書

第十六條 支給固定差費員工往來程途

第九條 差費按照出差必經之路程計算如下列報

車票與旅費支給

2420

第十七條 支給固定差費員工在復石其他任務奉公處，不得照章報支旅費。但其在赴他處期間之原支固定差費應扣除之。

第十八條 支給固定差費員工因故出差任

務另派人代理時，其代理期間之固定差

費應由代理支給。

如代理人與支給固定差費原支數目

較應支代理固定差費者，或相等者不

得再領代理固定差費。數目較少者原

支固定差費不代為照付，停於支給但代

理人所付派員到該地點事務，不得支給

代理固定差費。

第十九條 差費或固定差費自起程日起至

差竣日止除因疾病及特別事故阻滯有

確證明仍需日計外，其因私事得藉延

期之日期以請假證不得併列報支。

第二十條 出差時期各機關其官祿車費之

報告表於事先限制之有限期內不得無故遲留。

第二十一條 出差事務處於十五日內依照

前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記出差旅費

報告表出，旅費支出計算書（附格式

三、檢附領收狀與一切旅費用支單據及同出單子作日記簿（附格式四）

是由各該機關長官轉送審核並附未報

即將預支之旅費在薪俸內照扣逾二月

未報者不得再報。

出差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按月填報

旅費出差期間兼跨兩年度者應分別年

度列報。

第二十二條 出差一切費用除輪船火車賃

費雜費因公事外限係屬於取用單被者

以為之鈎之根據倘可以取得之單據

而未取得或已取得而遺失又無充分理

由者一概不得報支。

第二十三條 出差員工如必須搭帶隨身應

取先早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並以一人

為限但因任務關係恐被工整者准其人

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

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煩並表規定接客該

調任人員齊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隨往任所者得比照前條規定補助其

舟車費三分之二。

第二十五條 凡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

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前條規定補助其

舟車費三分之二。

敵僑使用電話通訊限制辦法

本路線區司令部 指代電

通字第二二六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車站司令各處指揮部巡兵建築工程

道運輸司全體十一月二十四日於總管字第

七八三九三訓令內閣案奉軍委員會十一

月十一日諭令三三八六號訓令明矣

禁止或限制何種語言似應予以規定請核轉

日復等由本處當以嚴密既經收容後方自無

使用電話與外界通訊之必要即覆查照請轉

內閣大會管理司以規定禁止郵務過密去
為代表人交下外交部內政兩部本年九月四日制
引字三四五三郵務字第四五八九號會
第十一函收以我國對德義日三國早已正式宣
表現斯尼波羅白地之名該國僑民所郵通電
之文字皆應限制除經特許者外擬限制中
文、英文經本兩部咨交通部查照備遵在案
茲准旨以本案經通令郵電各機關一體遵
照惟本部曾於二月四日函請特檢處規定限
制及數傳文字限制辦法測正草擬具備方案
茲准函復文字限制辦法測正草擬具備方案
數傳文經收容後方無使用電話通訊之必
要希逕再商同數傳文字限制辦法公佈
竟應。禁止擬請會商規定見示以便辦理等
由准此查數傳文字限制辦法公佈
該教傳現處地位分別規定本兩部意見如附
件一所列數傳通訊所用文字限制辦法
令指定之數傳通訊使用語文限制辦法公佈
上行責付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
與准此查數傳文字限制辦法公佈
本部另文呈請公佈茲外交內政兩部所擬數
傳文字限制辦法公佈密可行函予公佈
在本部該法附呈膠核准予以會令公佈
除分兩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會仰知
阿打默魯所屬一體知照為此令是因奉此

除分令以行抄送該項辦法一份，令仰知
照并轉知所屬一體照此令諭因附抄
數傳使用電話通訊限制辦法一份奉此令諭
抄送辦法電傳參屬一體照司令高級安亥
銑總督所抄送該办法一份
抄致本路管理局

一、經集中收容之數傳文字使用電話通訊
二、免予收容之數傳文字禁止使用長途電
話准使用市內電話但以華語為限仍由
以電話通訊應以使用華語或英語為限
三、核准留用之政府機關數傳技術人員除
因職務上之需要經該局用機關證明特
許者外禁止使用長途電話許其在市內
以電話通訊應以使用華語或英語為限
仍須隨時監聽

四、經由保核在外居住之前數傳顧問或
其他數傳禁止使用長途電話准以華語
或英語使用市內電話

地方軍警檢查監護人員及電話管理人
員隨時注意監聽

不另行文法令揭佈（共二件）

一、**奉頒文化勞軍運動實施辦法（續二〇七期）**

（總文字二六二四六號）

本欄專載不另行文法令，其所具效力，同於公文，經謝道照管理局本年
一月二十二日總文（三二）字第四六九號訓令，（見本刊第一六一期首頁）
予以備註。

二、**數傳文字限制辦法**

（總文字二六二四六號）

本欄專載不另行文法令，其所具效力，同於公文，經謝道照管理局本年
一月二十二日總文（三二）字第四六九號訓令，（見本刊第一六一期首頁）
予以備註。

丁、對於他國中國外交協會主持
合湘桂鐵路管理局
戊、對海外僑胞中國民外交協會中美
文化協會中英文化協會中法文化
協會同辦理並由國民外交協會
陳副總裁健庵 劉次長航琛

貝源蓀先生	宋清章先生
鍾新之先生	杜日笙先生
柏棣華先生	劉政芸先生
徐繼莊先生	浦新雅先生
楊曉波先生	席文光先生
康心如先生	唐心之先生
潘昌猷先生	朱部長驥先
楊曉波先生	吳祕書長鐵城
康心如先生	王部長雪艇
潘昌猷先生	陳部長立夫
楊曉波先生	谷部長正綱
潘次長宜之	秦次長景陽
錢副主任委員乙藜	何局長孟吾
顏耀秋先生	周懋植先生
潘仰山先生	劉鴻生先生
吳應初先生	蘇餘先生
沈冠生先生	范旭東先生
陳介生先生	鄧鳴階先生
胡仲寶先生	傅採波先生
俞部長樵峰	張書記長文白
徐次長可鈞	潘副部長公展
督委員長齊仁	梁副部長寒操
黃任之先生	郭主任委員沐若
張仲仁先生	王教育長東原
褚慧僧先生	陳博生先生
胡文潤先生	馬副部長星樵
潘主任俊三	馮夫人
鈎曉天先生	沈繁蓮女士
黃任之先生	黃翠峯女士
張仲仁先生	王雲五先生
褚慧僧先生	吳鴻芳女士
胡文潤先生	孔夫人

(二)工商界

翁部長詠霓	秦次長景陽	張培聲先生	石孝先先生
潘次長宜之	何局長孟吾	杜日笙先生	宋清章先生
錢副主任委員乙藜	周懋植先生	劉政芸先生	杜日笙先生
顏耀秋先生	劉鴻生先生	浦新雅先生	宋清章先生
潘仰山先生	蘇餘先生	席文光先生	唐心之先生
吳應初先生	范旭東先生	唐心之先生	朱部長驥先
沈冠生先生	鄧鳴階先生	吳祕書長鐵城	吳祕書長鐵城
陳介生先生	傅採波先生	王部長雪艇	王部長雪艇
胡仲寶先生	張書記長文白	陳主任布雷	陳主任布雷
俞部長樵峰	潘副部長公展	唐處長兆民	唐處長兆民
徐次長可鈞	梁副部長寒操	賀委員君山	賀委員君山
督委員長齊仁	郭主任委員沐若	王教育長東原	王教育長東原
黃任之先生	王教育長東原	何夫人	何夫人
張仲仁先生	陳博生先生	馬副部長星樵	馮夫人
褚慧僧先生	馬副部長星樵	張鴻貞女士	沈繁蓮女士
胡文潤先生	馮夫人	唐國貞女士	黃翠峯女士
潘主任俊三	沈繁蓮女士	陳逸雲女士	王雲五先生
鈎曉天先生	黃翠峯女士	吳鴻芳女士	吳鴻芳女士
黃任之先生	孔夫人	孔夫人	孔夫人

(三)交通界

彭浩徐先生	子、演講、丑、廣播、寅、發	張培聲先生	石孝先先生
盧次長作孚	表文字、卯、報紙雜誌通訊	杜日笙先生	宋清章先生
徐次長可鈞	辰、私人通訊	劉政芸先生	唐心之先生
督委員長齊仁	(三)教請左列人士領導對國外宣傳	浦新雅先生	朱部長驥先
黃任之先生	工作	席文光先生	吳祕書長鐵城
張仲仁先生	子、對美國方面孫夫人蔣夫人	唐國貞女士	王部長雪艇
褚慧僧先生	工作	陳逸雲女士	郭主任布雷
胡文潤先生	孫院長孔副院長于斌主教	吳鴻芳女士	梁小初先生
潘主任俊三	王輔堂先生	愛德樂先生	愛德樂先生

(四)殷實紳耆

張主席居軍	甲、恭請	張伯苓先生	邵司長麟麟曾慶長雲白季深魯
督委員長齊仁	乙、恭請	委員長顧發訓詞	先生湯臣臣先生陳欽仁先生彭
黃任之先生			懋善先生趙敬候先生王公達先
張仲仁先生			生潘劭昂先生葉夏明先生
褚慧僧先生			各總館新聞專員
胡文潤先生			各友邦通訊社報紙及雜誌駐華
胡文潤先生			記者

(五)一般社會人士

潘主任俊三	甲、恭請	張伯苓先生	先生湯臣臣先生陳欽仁先生彭
鈎曉天先生	乙、恭請	委員長顧發訓詞	懋善先生趙敬候先生王公達先
黃任之先生			生潘劭昂先生葉夏明先生
張仲仁先生			各總館新聞專員
褚慧僧先生			各友邦通訊社報紙及雜誌駐華
胡文潤先生			記者

(六)宣傳

七、元首贊	子、演講、丑、廣播、寅、發	張培聲先生	石孝先先生
領袖之號召	表文字、卯、報紙雜誌通訊	杜日笙先生	宋清章先生
沈繁蓮女士	辰、私人通訊	劉政芸先生	唐心之先生
王雲五先生	(三)教請左列人士領導對國外宣傳	浦新雅先生	朱部長驥先
	工作	席文光先生	吳祕書長鐵城
	子、對美國方面孫夫人蔣夫人	唐國貞女士	王部長雪艇
	工作	陳逸雲女士	郭主任布雷
	孫院長孔副院長于斌主教	吳鴻芳女士	梁小初先生
	王輔堂先生	愛德樂先生	愛德樂先生
	張伯苓先生	邵司長麟麟曾慶長雲白季深魯	

(七)國外之部

八、宣傳	子、演講、丑、廣播、寅、發	張培聲先生	石孝先先生
甲、國外之部	表文字、卯、報紙雜誌通訊	杜日笙先生	宋清章先生
為委員	辰、私人通訊	劉政芸先生	唐心之先生
	(三)教請左列人士領導對國外宣傳	浦新雅先生	朱部長驥先
	工作	席文光先生	吳祕書長鐵城
	子、對美國方面孫夫人蔣夫人	唐國貞女士	王部長雪艇
	工作	陳逸雲女士	郭主任布雷
	孫院長孔副院長于斌主教	吳鴻芳女士	梁小初先生
	王輔堂先生	愛德樂先生	愛德樂先生
	張伯苓先生	邵司長麟麟曾慶長雲白季深魯	

(八)組織宣傳委員會聘請左列人士

丑、對英國方面	邵司長麟麟曾慶長雲白季深魯	張培聲先生	石孝先先生
王秘書長亮疇	先生湯臣臣先生陳欽仁先生彭	杜日笙先生	宋清章先生
	懋善先生趙敬候先生王公達先	劉政芸先生	唐心之先生
	生潘劭昂先生葉夏明先生	浦新雅先生	朱部長驥先
	各總館新聞專員	席文光先生	吳祕書長鐵城
	各友邦通訊社報紙及雜誌駐華	陳逸雲女士	王部長雪艇
	記者	愛德樂先生	郭主任布雷
		邵司長麟麟曾慶長雲白季深魯	

顧大使少川	杭立武先生	宣、各級區司令長官撰文分登全 國各報
葉公超先生	孫院長哲生	外、全國各報紙雜誌刊登社論
黃、對蘇聯方面	孫夫人	及、其他中樞大員參政會名流文 化界及藝術界領袖與名記者
馮委員簽章	潘友新大使	發表專文分登全國各報
宋克拉雪夫	楊耿光先生	已、散發告民衆書
邵大使力子	賀主任貴嚴	午、張貼標語畫報及懸掛橫布標 語
梁寒操先生	郭沫若先生	未、出運文化勞軍勸募宣傳單
劉部長維城	陳委員樹人	申、其他
馬副部長星樵	陳副部長慶云	庚、商請信譽風華之藝術團體分別舉 行演出放映展覽及歌詠大會等處
蔣副委員長啓剛	李文珍先生	辛、關於捐募推舉及競賽之詳細辦法
許生理先生	連瀛洲先生	參照春禮勞軍及出錢勞軍之規定 及實際經驗另定之
黃崇云女士	于斌主教	壬、國外捐募推舉競賽辦法及時期由 有關捐募機構酌定之
蕭若珊先生	鄭振文先生	甲、捐款統由財政部（或全國慰勞總 會）委託中中交農西銀行經收
(二)國內之部		乙、各經收銀行將捐款繳解財政部（ 或全國慰勞總會）彙解國庫列立
(一)組織宣傳委員會聘全國各著名報 刊主持人爲委員		丙、國內各地舉行競賽大會所佔之時 日參加之單位及次序由各地捐募 機構視實際情況酌定之
(二)國內宣傳方式		丁、各勸募隊須在舉行競賽大會之前 以烈熱誠懇之態向精警動人之方 法作深入而普遍的勸募
子、五院院長親書文化勞軍運動 題詞分登全國各報		戊、由青年及婦女勸募人員在各項衝 突點總團長廣播
丑、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宣傳部 長政治部長全國慰勞總會主任委 員會總團長廣播		

九、捐募推行及競賽

甲、自卅一年十月十日起至卅二年春

節日（二月五日）止爲捐募競賽

期間

十、捐款之處理

甲、捐款統由財政部（或全國慰勞總
會）委託中中交農西銀行經收乙、各經收銀行將捐款繳解財政部（
或全國慰勞總會）彙解國庫列立

(二)國外捐款部份

子、各友邦人士捐款由各該國之
援款團體統收繳由在各該國之
之中國銀行轉匯亦可由捐
款人逕匯財政部（或全國
慰勞總會）轉解國庫及各公共場所設立獻金櫃或獻金
台以備一般社會人士捐獻之用並
請各報代收零星捐款己、請各界領袖用私人名義面向各
方勸募

庚、商請信譽風華之藝術團體分別舉

行演出放映展覽及歌詠大會等處

辛、關於捐募推舉及競賽之詳細辦法

參照春禮勞軍及出錢勞軍之規定
及實際經驗另定之壬、國外捐募推舉競賽辦法及時期由
有關捐募機構酌定之

丑、保胞團團列捐獻團體名稱
或捐款人姓名地址及款額就

陸續轉國庫

支用並於用後公佈以昭徵信

近繳由紐約倫敦或加爾各答
之中國銀行轉匯財政部（或
全國慰勞總會）送解國庫

丁、捐款之支配組織委員會主持之動
用時由全國慰勞總會與軍事委員
會政治部編造概算說明用途經委
員會同意後函請財政部轉知國庫

十一、籌備經費
全國陪都及各地委員會所需經費由
參加各單位共同担负之

(二) 國內捐款部份

由各捐款團體或捐款人開列名

單或姓名地址及款額繳存當地

中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

收轉匯重慶總行轉解財政部（

或全國慰勞總會）送解國庫

（三）各銀行收款時依照委託經濟法
立即出具收據逕交或寄交各捐

款人或團體

（四）經收銀行收到捐款應分別列帳

並分向財政部及全國慰勞總會

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五）經收捐款時應將捐款人或團體

之名稱地址款額開單列報由財

政部或全國慰勞總會彙編信

（六）委託經辦收款辦法由財政部（

或全國慰勞總會）與銀行商討

後具報行政院備案

內，如捐款由捐款人或團體逕送某機關或某團體時該機關或團體隨

抄致
本路管理局

本路線區司令部抄代電

（總字第三一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

（總字第三一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路各處科室各車站司令各處均覽抄知

憲兵連奉鐵道運輸司令部十一月十九日渝

總警字第七八四〇號訓令內閣榮華軍事委

員會十一月十六日渝（卅）受政役處字第五

〇二八七號代電由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

弟應首先服兵役以資倡導業經濟進行有

案茲規定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

辦法公佈施行除分行外特將上項辦法希

查照飭屬知照為本等因奉此令外合行

抄附該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黨員公務員及士

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奉此合行抄附辦法電

仰飭屬一體知照司令高禮安亥亥總警附抄

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一

份

四、凡經調查依該辦法應予徵集者限期送徵入

營逾期或逃避者其父兄兩除黨籍停止

其工作並予究辦

五、凡黨員有關之應徵入伍者如果調查不實者應由縣黨部書記長負責以請預算辦法公務員與保甲長有關者應由縣長負責以請預算辦法

六、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應徵者均准入機範隊或特種兵部隊

七、黨員入黨公務員請委時應填表簽明家中有無壯丁是否應徵入營

八、鄉（鎮）保長以出徵抗敵軍人家戶充當為原則其新任鄉（鎮）保長中有子弟應服兵役者先送鄉天營後再派充鄉（鎮）保長

路務紀要

▲革工化名回路不再錄用

車務處查出職工李佐安等三名乘職務逃化名回路。此等人意志不定，見異思遷，及至為生計所迫，乃不得不以卑劣手段，化名回路，以圖微利，情殊可恨，除不予以開除並予相當懲處。茲將各該職工原名，化名，前服務處所及職稱，現服務處所及職稱，歸屬原因，報車務處查對後處理情形列表彙佈於後：

前姓名	所屬路處	解僱原因	現在姓名	現有服務處	處	理 情 形
李佐安	安姑夫	棄職潛逃	李佐氣	桂南姑夫	經查出李佐斌即李佐安之化名並由百里村站帶走冒駕眼鏡人嗣後切會在	李佐斌即李佐安之化名並由百里村站帶走冒駕眼鏡人嗣後切會在
鄧裕銀	百里村站	棄職潛逃	鄧俊榮	電二組雜工	名後飭車三段不准僱募并飭	名後飭車三段不准僱募并飭
段友冬	大浴江調	棄職潛逃	段恆春	東安轍夫	調查出段恆春即段友冬之化名並由百里村站帶走冒駕眼鏡人嗣後切會在	調查出段恆春即段友冬之化名並由百里村站帶走冒駕眼鏡人嗣後切會在
車六	大浴江調	棄職潛逃	段恆春	東安轍夫	一套一先交出後再釋於開革永不敘用並	一套一先交出後再釋於開革永不敘用並
天	大浴江調	棄職潛逃	段恆春	東安轍夫	一套一先交出後再釋於開革永不敘用並	一套一先交出後再釋於開革永不敘用並
山	大浴江調	棄職潛逃	段恆春	東安轍夫	一套一先交出後再釋於開革永不敘用並	一套一先交出後再釋於開革永不敘用並

關於文書處理辦法，本路現行法規，有無應當修正之處，（八）其他應行改進事項

（一）如何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防公文誤遞

（二）如何防止案卷積壓，並確立自動

（三）如何促進文書登記工作，（五

（四）如何促進學校工作效率，（六）如何促

會議

▲總務處定期舉行第三次文書

（七）

（一）如何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防公文誤遞

（二）如何防止案卷積壓，並確立自動

（三）如何促進文書登記工作，（五

（四）如何促進學校工作效率，（六）如何促

（七）

（一）如何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防公文誤遞

（二）如何防止案卷積壓，並確立自動

（三）如何促進文書登記工作，（五

（四）如何促進學校工作效率，（六）如何促

（七）

觀國劇總社參加衡市義演後

（一）如何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防公文誤遞

（二）如何防止案卷積壓，並確立自動

（三）如何促進文書登記工作，（五

（四）如何促進學校工作效率，（六）如何促

（七）

（一）如何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防公文誤遞

（二）如何防止案卷積壓，並確立自動

（三）如何促進文書登記工作，（五

（四）如何促進學校工作效率，（六）如何促

（七）

：該社副社長趙孟亮君，本公司代表，年來參加兩桂各處義演，頗獲好評。此次第一

日及第二日玉燭之轉期，及第二日反串段梅

。

寒江紅茶保，前者風流潇洒，後者委曲俊

美，為各劇生色不少，法門寺之劉瑞，為

吳立康君之惟一傑作，自是不同凡響。潘

家騷君精於巧技，歌喉甜潤，行腔穩練，聆

之極致。許每李俠公君與唐介祺君之遠龍戲

鳳及王長勝君與楊達三君之立志投軍，一

時目眩風流，一則慷慨悲壯，堪稱珠聯璧合

。

工方悉數，尹昌君與余曉金君合演之三

又口，武工純熟，妙打緊張，南北票界中之

能此者，實不多覩。舞姿飄舉之時，讚嘆讚

。

第一日之獨創設計，原定孫文鴻君所繪之圖

，因藝君有病，屆時未能趕到，臨時由小

何友袁復泉君替代，次日袁君之托此種碑

，因患眼疾未演，觀衆引為憾事。袁君病

愈，其座客計二齣，按時露演，所有譜寫

。

先生之内心表情，頗能形容盡致，以十三

齡之幼童而工於爲此，洵屬難能可貴，第

一日之楚拾金，由袁君與其小弟之湛石君

合演，竟使全場轟動，因湛石君年甫六齡

，居然有板有眼，全像兼到，且聲音宏

亮，頗類蓮姐，故觀衆深不驚異讚許。此

。

外省白某名坤更對顏秋女士，連演三日大

軸（穆柯寨，奇雙會，霸王別姬）均稱圓

滿，尤以奇雙會最擅勝場云。

新 年 節 約

○

「中央社重慶十四日電」新年在邇，各機關為厲行節約，經會議決定新舊及春節節約實施辦法：（一）各機關新年兩假一日。（二）各地商號僅新年及春節各准休假一日。○（三）除中央黨政最高機關外不得搭制牌樓，或張燈結綵。（四）商店不得發售年節禮品。（五）禁止宴會送禮餽贈。（六）禁用賀年片，被刊賀年廣告。（七）新年及春節前後嚴禁賭博，及類似賭博之娛樂營業。（八）為節約水電，新年及春節前後，商店應年晚十時前閉市。（九）各教育實體機關應宣傳節約。

錢自桂 楊培南

特 載

天 山 三 度 蘭 草

陳紀 雷

—— 傳 自 桂 林 大 公 園 ——

十月二十三日，昨晚忽起狂風，至晨不止，各處玻璃損壞不少。我試用無線電話向報館請消息，因迪化電壓不足，對方講話，我聽得很清晰，我講的話對方聽之則甚吃力，五分鐘的談話，大致還不差，萬里以外，如晤一堂，在國內尚係首次，

。

十二月二十三日，晚間吳桂英派員陪談，他說：我們盼乘機來如開創消滅之盼望，因為他自九月間到迪化後，迄無信收到，每日來往東花園外交署之間。藉道寂寥，吳氏出身外交界，富人事經驗，精明幹練，允為適當之人選。

。

十二月二十四日，早午後，到外交署正式拜訪吳氏，氏嘗以就職前後經過，如何

將軍見面，如何調派人員，本頒專用文。設外交部會，吳氏參謀新省事務統一之利，選舉蘇魯時日，但不致漏鋟。吳氏復該指責，加威嚴懾，聞達卡人呂均將授以有關外交的必備智識。

下午三時，酒友新大師偕起事贊翰林桂通，監督齊晉陞設宴招待，互致祝詞。沈祖，以大將軍名在平定蒙古於「大新中國」及「左新朝」之榮銜，大將軍爵稱謝。

十月二十五日，晨八時，建設廳李溥

、省議長吳洪貴深相與使館胡世杰君陪酒大連專程往，
油鹽茶觀，我亦同行。起飛不久。天色已暗，身行鐵道，寒不解服，幸自有一小舟行進，到達，不然非嘔吐不可。大連松花參照兩小時，由文職長相待午餐，大使至該廳設辦及工作情形。詢問甚詳，然後，大使和衆客談許久，意猶未盡，許鴻曉在督署西大樓門行駛，有各奏歌舞，委前萬千，體育藝術兼其美，沈祖長等及督署館員都被邀請，監督齊晉陞來陪看，酒大使因身不適沒到。

十月二十六日，晚，監督齊晉陞為沈部長送行，並歡迎我和桂君剛到的航

委令張參謀軍經手之興慶長官陪，席間

他說：「我有一張嘴巴，到內地後，一定將所聞所見廣為宣傳。」是夜，沈部長與吳特派員，均飲酒三十杯以上。我和沈

部長相識於哈爾濱，在渝亦結識會晤許多機緣，不料相晤湧興，難免暢談往事，於是漸漸題目更多，結果大家都不舉盃醉。沈部長素善健談，年逾六十，不讓壯者，

每天黎明即起，飯量可觀，其談及在青島在山東兩段治績，竟興甚高，疑神為我題字，詞文嘉勉。

二十八日

下午，督辦邀作第二次

談話，二十九日拜訪各廳長得知各種實況

，建設與教育較進步。迪化各級公務員

薪俸仍甚低，一廳長每月薪水最多的不過二百餘元，相看起來却很優裕，蓋公私絕無觸處，除督辦公署請客各機關人員有時作陪外，通常彼此之間絕不許餽贈請客。

「因那天下關山，大使和我所談大約關於新聞上的問題，認承允請我為一有經驗的記者，我當然不配。不過他們總要必問的話，我一句沒問，如「大師回國使命為何？」「大使將在幾停留若干？」等等，通常問題，凡諸有經驗的外交家的答覆必

呢。

從機場回來後，又送沈部長，沈氏欲

沿途多觀察，督署轉派卡車一輛，由八名衛士護送至安西。迪化總關首長都去送行

，送至十公里外的野營地。

每二公務員與其眷屬食無缺，但不讓其
舊錢，原有婚喪，公家有津貼邱金。

* * *

三十日，上午參觀交通處，王處長領導參觀電話、電報及機械修理廠，該處附設一辦級部，女工很多，據說都是員工的家屬，公家代置機器，生產利弊歸自己，該處另設窑窯，所有各種「經緯」亦甚精巧適用。下午，與盛督辦開談。（未完）

人一事一景一誌

▲新委王志芳爲人事司事，王兆焯爲材料課司事，胡繼祖爲營業課課員，周全根爲調查所司事，董鍊体爲電三組司事，劉榮年爲車一組司事。

▲派鍾庚炳代運輸課課員，林元善暫代統計課司事，陶綏先暫代板查課司事。
▲王承昌副工務司兼造工總監副總長，田亞英奉准升充代理主工程司兼總監長，
黃國標工務員高殿昌奉准升充代理主工程司，程務基副工務司兼衛門機械廠副廠長，華奉准升充代理正工程司兼廠長兼陽機械工務員李秀琦奉准升充機械工程司。

▲綜核課司事周經高、李水石、王式禮、均奉准提升爲綜核課課員，檢查課司事葉潔如奉准提升爲檢查課課員。

▲衡西站副站長莊慶科降調衡東站副手，柳北站車長岳文治降調車四段隨車司事。

▲收容浙贛路撤退長張席祝、副站長蔣竹春、陸光嶽、司東趙紹明等四員，奉派後久未到差，已予撤銷任用。

▲維都站副站長沈敏修在職病故。

▲工務科代理兩工程司兼代全工段組織科長孫世璣奉准補充代理改編半副工程司兼代總段長，桂各大隊代理大隊副總長由奉准鉗去代理改編分大隊附。

▲文書課課員袁志俊奉准原發調任員工福利委員會服務。

▲原調本局熱河和銀行合辦林場經理處服務之司員，現調至王俊亭農副局，已返原段服務。

▲貨運，並有舞弊嫌疑，奉令開革。云。

刊後語

本局結核工作競賽將於旬日內舉行。此項競賽為近來實行各項競賽中別開生面之一種，本來點重在技術專長之發揮與演練，頗值重視。凡無競爭更無進步。是故，茲特用一通諭於公務推行副司獲榮人之佳果。戴美卿副司事法，張國慶副司事之榮，均請各司事，同賀其成。特此佈聞。各區工作競賽之基本精神相契合，深期各員士自覺不苟且不敷衍，以資奮鬥於大庭工作技術，務求凡具有專長者。